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2. 委員指出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並未有徹底解決，故促請相關部門於區內多個違例停泊單車的點加強執法，包括對停泊於路牌旁的單車採取行動，以及跟進商戶非法佔用單車停泊處擺放雜物的情況。此外，委員建議當局於上述黑點豎設含嚴厲警告字句的告示牌，以及考慮把擬於欄杆加裝透明膠片的試驗計劃列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可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把擬於欄杆加裝透明膠片的試驗計劃列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4. 元朗警區代表承諾會與元朗警區指揮官商議，考慮優先處理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康樂路交界近元朗匯豐大廈以及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近千色廣場一帶的違例停泊的單車，在警告無效後立即移走單車，並對停泊於行車道路旁欄杆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違例停泊單車加強執法，以及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工作進展。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之最新進展

5. 委員促請渠務署優先進行元朗各鄉郊及地區的排污主幹渠工程，再行研究有關排污支渠及其接駁至鄉郊村落的小型屋宇(丁屋)及民居的事宜。委員另認為原居村民在興建丁屋時已依照相關法例的要求，設置包括化糞池等衛生及排水設施，故反對政府強制丁屋須接駁污水喉管至排污渠。此外，在推行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排污計劃)的工程時，應採用無坑挖掘等施工方法，以減少工程對如天華路、流浮山路及深灣路等主要幹道交通的影響。
6.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認同應優先興建排污主幹渠，而八鄉的排污計劃將包括大江埔一帶，有關計劃已獲得如四季雅苑業主委員會等支持，現正待八鄉鄉事委員會的同意後便可展開相關工程。有關十八鄉的排污計劃，現時該署已陸續建造四組主幹渠，並將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整個計劃向該區更多的村落進行諮詢。而流浮山污水幹渠工程，亦將在本年下旬展開。至於有關錦田的排污計劃，該署現時已完成三個污水泵房以及於錦田下游地區的排污主幹渠系統，但在錦田市鋪設主幹渠的工程因挖掘路面的過程中發現地底佈滿不少公共設施，故現正積極研究解決辦法。此外，就委員對工程所涉及各地區主要幹道交通的影響，該署會為各有關工程合約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與各政府相關部門及當地居民作充分諮詢，並會審慎選擇合適的施工方案，在確保對當地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情況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開展工程。

7.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致力向各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鄉郊居民闡釋接駁丁屋以及鄉郊民居排污設施至公共排污渠的優點，並期望能藉此與居民共同合作改善附近河流的水質及鄉郊地區的環境衛生。此外，因應十八鄉的排污主幹渠陸續施工，該署將聯同渠務署就整個排污計劃向該區更多的村落進行諮詢，以盡早制定該區排污計劃的時間表。

強烈要求盡快興建元朗朗天路隔音屏事宜

8. 委員表示早於二零零七年當局已初步確認可於朗天路建造隔音屏障，但至今仍未有進展，故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落實於朗天路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以及提交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進度報告。另有委員指出天影路一帶的居民亦受到噪音滋擾，故促請環保署加快跟進有關事宜及派員到天影路作實地視察。

9. 環保署代表回應，於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被納入工務計劃內。截至現時共有 37 個現有路段被納入整個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其中 2 個加建工程已經完成，另有 6 個主體工程亦已完成，8 個工程正在施工，餘下包括朗天路在內的 21 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將按照交通噪音的嚴重程度、受影響居民的數目和能否配合新建道路工程等因素，按工務計劃的程序按步就班地推行。至於天影路的交通噪音問題，前拓展署在規劃天水圍發展時，已考慮到天影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並已在天影路適當路段安裝 0.5 米至 2 米高的隔音屏障及在天影路介乎天華路與屏廈路之間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該處的交通噪音水平符合相關交通噪音的規劃準則。

10. 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於二零零九年聘請顧問公司為朗天路隔音屏障工程進行概念設計，有關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全部完成，而報告書已交予環保署。該署會在稍後的初步設計階段就該處的交通情況、環境和結構等因素為設計進行優化，以確保隔音屏障更具成本效益和達致最佳的隔音效能。

11. 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去信環保署及路政署，要求有關部門向委員會提供包括上述隔音屏障優化設計及工程時間表等詳盡資料，並盡快開展有關工程，以及表達本區居民對天影路興建隔音屏障的訴求。此外，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派員與相關的委員及居民到朗天路及天影路作實地視察，以了解當地的實際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去信環保署及路政署反映委員的建議。)

建議討論唐人新村遊樂場增設衛生設施

12. 就委員提出由於鄰近唐人新村遊樂場的衛生設施位置僻遠，故有需要於該處增設衛生設施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承諾會研究於該處增設臨時的衛生設施，以便利遊樂場的使用者。

要求凍結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租金及免收空調費用事宜

13. 委員認為政府應繼續凍結公眾街市租金以及不應由租戶分擔公用地方的空調費。此外，委員亦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設法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並依法檢控區內的非法小販，以維持公眾街市的競爭力。

14.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加強檢控區內的非法小販，並致力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

要求規管回收店舖影響衛生事宜

15. 委員指出區內回收店舖影響周邊環境，導致行人通道骯髒，並阻礙行人往來及車輛停泊，故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16. 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與相關部門協力作定期及突擊巡查，對阻塞街道及污染環境的店舖提出檢控，並會積極跟進上述情況，加強巡查與執法及邀請委員參與巡查行動。食環署代表則表示會繼續加強清洗有關街道，以防止蚊蟲滋生。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

17. 就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對公庵路及八鄉南非法排放的養豬場採取行動，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檢控公庵路其中一個非法排放的養豬場，並會繼續跟進該區非法排放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

19. 就委員要求加強巡查黃屋村一帶的養豬場及農場懷疑非法排放引致週遭環境受到污染，以及建議政府重新開展自願收回養豬場牌照的計劃等事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跟進及加強對區內養豬場及農場的巡查。此外，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再次推出自願收回養豬場牌照的政策，若局方日後有新發展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

20. 就委員促請食環署跟進天悅輕鐵站側及香港賽馬會元朗青山公路投注處外的水果攤檔阻礙行人通道、水頭村旱廁(編號 YL175)轉水廁的工程項目情況、以及剛在兩星期前完成改善工程的吳家村廁所污水系統淤塞而排出污水等事宜，食環署代表表示將於會後向相關的委員逐一作出跟進，而該署亦已聯絡建築署處理吳家村廁所的個案。

二零一一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元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要求定期清洗輕鐵路軌沿途的石壘

22. 委員曾促請路政署於農曆新年前清洗元朗區輕鐵路軌沿途的石壘，但該署至今仍未進行清洗工作，委員經討論後議決去信路政署要求跟進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